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发〔2020〕56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医疗保障扶贫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医疗保障扶贫工作，助力全区脱贫攻坚战，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四查四补”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开发〔2020〕1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开发〔2020〕18号）精神，结合3月中下旬自治区非贫困县脱贫攻坚督查情况，现就进一步做好医疗保障扶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医疗保障扶贫责任落实，增强政治担当

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和全面收官之年，各地医保部门要对照自治区脱贫攻坚专项政策文件和工作部署要求，准确查找医疗保障扶贫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强工作研究，挂牌督战，做实做细医疗保障扶贫工作。主要包括4个方面：一是专题研究部署医疗保障扶贫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二是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及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宣传情况；三是医疗保障扶贫待遇政策落实情况，特别是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综合保障支付后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情况，不能出现因病愁吃愁穿；四是脱贫攻坚各项监督考核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要牵头会同当地人社、扶贫等部门，认真梳理2017年以来各地医疗保障扶贫档案资料，实行医保部门归口建档管理。

二、抓好贫困人口参保动态监测，实现应保尽保

各地医保部门要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人员信息大排查工作，加强与当地公安、扶贫、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协作，摸清贫困人口参保基数，建立贫困人口信息共享纠错机制，压实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人口，管理精确到人，杜绝“假性参保”。对参加职工医保的贫困人口，做好月分析监测，出现停保的，及时指导续保，确保医疗保障扶贫待遇不间断。关注单老双老户、残疾人、大病贫困患者、边缘人口、移民人口等特殊群体，积极会同当地扶贫、残联等部门共同做好参保动员及续保工作。

三、抓好医疗保障扶贫经办服务，确保落到实处

各地医保部门要积极创新宣传方式，探索建立贫困家庭“医保扶贫服务包”，结合贫困人口家庭情况，分发宣传资料，具体问题具体宣传指导，提高贫困户对医疗保障扶贫政策的知晓度。要会同当地卫健部门充分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作用，全面排查贫困人口门诊大病患病情况，对符合享受条件的贫困人口可结合当地实际优化办理流程，确保及时享受医保待遇，减轻就医负担。落实好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0〕55号），及时做好建档立卡户当年新生儿出生到身份推送期间的医疗保障待遇补报工作；对新生儿建档立卡身份确认前已按一般居民身份参加2020年度居民医保多缴的个人缴费部分作退费处理。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